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汤阴县农业农村局的（项目名称、包段）汤阴县农业农村局汤阴县2025年“一喷三防”项目、（E包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汤阴县农业农村局汤阴县2025年“一喷三防”项目、（E包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安阳标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3971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81.54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安阳标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8日